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2020 12 8 號  
109年8月1日 17時分

##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 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何宗育  
電話：(02)89788094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TYHE@motcmpb.gov.tw

10545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0900630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有關「具風險(未經檢疫)船舶」所屬「下船入境自費採檢後離境」船員之管理機制，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指揮中心109年8月17日肺中指字第1093600378號函及109年8月7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540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各1份)
- 二、考量香港、日本等國家近期頻傳船員確診COVID-19群聚事件，且因豁免船員等特定族群檢疫導致社區感染，爰自即日起，請依下述機制進行旨揭樣態船員管理：
  - (一)應於入境當日赴自費檢驗指定院所完成採檢後，自費至指定之集中檢疫場所接受檢疫及等候檢驗報告，並於入境後3日內搭機離境；例如：本年8月14日入境，應於8月17日24時前取得陰性報告離境。
  - (二)航商(或開發商)應於旨揭船員入境前妥為安排離境機票，並落實其下船入境至離境期間之追蹤管理，包含：專車接駁往返採檢及集中檢疫場所、追蹤檢驗結果與每日健康追蹤等。
  - (三)請航商(或開發商)確實掌握船員入境動態，並配合集中檢疫場所各項行政安排與規範。
  - (四)無法配合前述機制者，應於完成居家檢疫14天後，始得離境。
- 三、現況得申請入境之船員為國籍船員，與服務於本國籍船舶、本國籍船舶運送業所屬外國籍船舶或來臺交船者之外國籍船員(皆不含大陸籍船舶與船員)。
- 四、檢附本次船員下船搭機離境辦理流程及修正相關申辦表單。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何宗育  
電話：(02)89788094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TYHE@motcmpb.gov.tw

(郵遞區號)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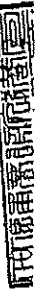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091910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得入境船員下船搭機離境方式，如說明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7月31日簽示辦理。
- 二、有關下船入境船員，得依下列程序辦理搭機離境：
  - (一)應於上岸後確實填具「入境健康聲明書」。
  - (二)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應先備妥離境人員機票，安排防疫旅館，並以防疫專車或防疫計程車安排離境人員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醫療院所自費採檢(PCR核酸檢測)。
  - (三)採檢結果等待期間，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應接駁離境人員至防疫旅館，辦理居家檢疫，並按日將人員「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據實紀錄備查。
  - (四)採檢結果等待期間，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應至少電話關懷1次，並將關懷次數上傳至指定系統(<https://forms.gle/cXFiPC7VaPiHM64V6>)，航港局得隨時抽查。
  - (五)採檢結果等待期間，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抽訪人員檢疫



狀況。

(六)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應持篩檢陰性報告至航港局開立「取得PCR核酸檢測陰性文件證明」，航港局於「COVID-19疫情期間商船船員入境聯合檢查單」用印後，持該表單至移民署辦理離境管制撤除相關作業。

(七)承上，採檢結果呈陰性者，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可立即安排防疫專車或防疫計程車接駁船舶所屬人員搭機離境，惟離境前不得離開防疫旅館。於機場出境時，請於出境櫃臺出示「取得PCR核酸檢測陰性文件證明」及PCR核酸採檢文件，以利通關離境。

(八)倘發現於採檢報告出爐前逕自離境，或在防疫旅館擅自外出等不遵守相關檢疫規定之情事，後續該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不得再以縮短檢疫期間辦理人員搭機出境事宜，一律按規定完成居家檢疫後，方得辦理離境。

(九)搭機離境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

三、申請人對其申請入境人員負有全責，另其所屬及相關承包商、執行單位亦應就其執行部份負有連帶責任，除定期提交管理紀錄外，亦應確實監督遵守相關防疫規定。若未依規定辦理，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等相關規定處以罰則。

四、申請人所附申請資料資訊如有不實、變更或不完全陳述等情形時，應由申請人負相關責任。

正本：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中華民國託運人協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郵輪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

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建華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光正遊覽交通有限公司、東北航運有限公司、東湧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有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順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浯江輪渡有限公司、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合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嘉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和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長一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坤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長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滿天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德威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鴻順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海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龍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慶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建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承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佶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百麗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金祥富國際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炯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建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海上明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東洋海上遊樂股份有限公司、禹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協力昇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東引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聖恩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福馬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東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北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船務代理有限公司、馬祖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金馬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南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桐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吉義船務代理有限公司、金夏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一順船務有限公司、遠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鉅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合順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連歲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和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全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泰榮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儒馨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嘉宸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展鴻報關有限公司、翔贊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吉興國際有限公司、協成船務有限公司、豐霖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鎧懋通商有限公司、成功船運有限公司、九揚船務代理有限公司、新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程洋國際有限公司、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協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友聖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瑞邦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本局港務組、本局北部航務中心、中部航務中心、南部航務中心、東部航務中心(均含附件)

裝

訂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號

聯絡人：林侑璇

聯絡電話：02-23959825#3006

電子信箱：yhlin@cd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6003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具風險(未經檢疫)船舶」所屬「下船入境自費採檢後離境」船員之管理機制，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中心本(109)年8月7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540號函辦理(諒達)。

二、考量香港、日本等國家近期頻傳船員確診COVID-19群聚事件，且因豁免船員等特定族群檢疫導致社區感染，爰自即日起，請依下述機制進行旨揭樣態船員管理：

(一)應於入境當日赴自費檢驗指定院所完成採檢後，自費至指定之集中檢疫場所接受檢疫及等候檢驗報告，並於入境後3日內搭機離境；例如：本年8月14日入境，應於8月17日24時前取得陰性報告離境。

(二)航商(或開發商)應於旨揭船員入境前妥為安排離境機票，並落實其下船入境至離境期間之追蹤管理，包含：專車接駁往返採檢及集中檢疫場所、追蹤檢驗結果與每日健康追蹤等。

(三)請航商(或開發商)確實掌握船員入境動態，並配合集中檢疫場所各項行政安排與規範。

(四)無法配合前述機制者，應於完成居家檢疫14天後，始得離境。



正本：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能源局

副本：交通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移民署



裝

訂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船員下船前

主管機關  
經濟部能源局  
交通部航港局

醫療應變組

CDC檢疫站

掌握下船即搭機  
離境船員名單

通知入境港埠  
CDC檢疫站

成立LINE群組

集中檢疫場所→確認及安排檢疫所  
CDC檢疫站→安排檢疫人力  
主管機關→督導業者安排防疫專車及  
自費採檢醫療院所等

船員下船後  
3天內儘速離境

CDC檢疫站

船員下船入境

檢疫人員執行健康評估

船員是否有疑似  
COVID-19症狀

是

開立入境健康聲明暨  
居家檢疫通知書

循入境有症狀旅客  
檢疫機制

否

開立集中檢疫通知書及  
提審權利告知

自費採檢  
(送指定醫院或岸邊採檢)

安排防疫專車  
接駁至指定集中檢疫場所

旅客檢驗結果陰性  
經集中檢疫場所指揮官評  
估可解除集中檢疫

安排防疫專車  
搭機儘速離境

主管機關  
經濟部能源局  
交通部航港局

醫療應變組

主管機關  
經濟部能源局  
交通部航港局



9.08.19 版

## 商務履約證明申請書

申請日期：

船名		停靠港口	
僱傭人			
受僱人姓名			
職務		證件編號	
出生日期		性別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關係證明文件(乙航次代理業務登記畫面 etc.)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護照、船員手冊 etc.) <input type="checkbox"/> 僱傭證明 (僱傭契約 etc.)			
船務代理公司：			船務代理公司  印 章
申請人	簽章		
連絡電話			

本申請案為PCR採檢陰性後離境申請案，預計入境日期\_\_\_\_\_年  
月\_\_\_\_\_日

，離境機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申請案非PCR採檢陰性後離境申請案，依居家檢疫相關規範辦理。

本申請案屬國內航行，另外開立國內航行證明。

第一聯：航務中心收存

商務履約證明			
船名		停靠港口	
姓名			
職務		證件編號	
出生日期		性別	

9.08.19 版

申請人/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為PCR採檢陰性後離境申請案，預計入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離境機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非PCR採檢陰性後離境申請案，依居家檢疫相關規範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屬國內航行，另外開立國內航行證明。 備註：本證明有限期限至核發後14日內有效。		航務中心戳章   核發日期

第二聯：申請人收執

## 取得PCR核酸檢測陰性文件證明

日期：

船名		停靠港口	
僱傭人			
受僱人/職務			

9.08.19 版

入境日期		預計出境日期	
出生日期		性別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PCR 核酸檢測陰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護照、船員手冊 etc.)			
船務代理公司：		船務代理公司印章	
申請人	簽章		
連絡電話			

第一聯：航務中心收存

取得 PCR 核酸檢測陰性文件證明

船名		停靠港口	
姓名/職務			
入境日期		預計出境日期	
出生日期		性別	
申請人/連絡電話			
註：  1. 於機場出境時，請攜帶本證明及 PCR 核酸採檢文件至出境櫃台辦理。  2. 請提前至機場預留辦理通關作業時間。  3. 本證明有效期限至船員入境後 3 日內有效。		航務中心戳章  核發日期	

第二聯：申請人收執

9.08.19 版

## COVID-19 疫情期間商船船員入境聯合檢查單

年 月 日

船舶名稱：

停靠港口：

船務資訊(聯絡人/電話)：

簽證編號：

單位	核發/查驗文件	簽名或核章
航港局	<input type="checkbox"/> 商務履約證明： 外國籍船員____張，船上工作人員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航行證明： 本國籍船員____張，外國籍船員____張 船上工作人員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務註記：PCR 採陰後離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 PCR 核酸檢測陰性文件證明： 本國籍船員____人，外國籍船員____人 船上工作人員____人 (續請至移民署辦理出境事宜)	
疾病管制署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檢疫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檢疫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入境健康聲明卡： 本國籍船員____張，外國籍船員____張 船上工作人員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船員健康狀況 聲明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務註記：_____	
移民署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船員名單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臨時停留許可證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武漢肺炎期間運輸業者/船務代理業者船 員下船名單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務註記：_____	



9.08.19 版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出境管制註記： 本國籍船員____人，外國籍船員____人 船上工作人員____人	
--	--	--

1. 本聯合檢查單使用於 COVID-19 疫情期間，商船船員入境因疫情管控須辦理之核發/查驗文件；非因疫情管控所需之入境文件，仍依各機關之原規定辦理。
2. 涉及搭機出境，請取得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後至航港局、移民署及疾管署辦理後續相關程序。
3. 本聯合檢查表至各單位辦理完成後，請繳回航港局航務中心留存，航港局得提供疾病管制署及移民署調閱。

